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4-4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陈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职务，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目前，陈伟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53,080 股，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